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0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4月25日证监基金字[2005]6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3月31日。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3
四、基金托管人.....	10
五、相关服务机构.....	13
六、基金的募集.....	2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7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27
九、基金的投资.....	37
十、基金的业绩.....	47
十一、基金的财产.....	47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48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1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7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57
十七、风险揭示.....	63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5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7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6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1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84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85
二十四、备查文件.....	85

一、绪言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不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指本《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作出的更新；
- 托管协议：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不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发售公告：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直销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也称为销售代理机构；
-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期结束后本基金达到法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

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期限，本基金为永久存续；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日/月：指公历日/月；
- T日：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日期；
-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 元：指人民币元；
-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联系人：廖为

联系电话：(010) 88066688

传真：(010) 880665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2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25%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新源先生：董事长，硕士。现兼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范勇宏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王东明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部门副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范剑先生：董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李洋先生：董事，学士。现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财

政局外事财务处处长。

王邦志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信贷部项目经理、证券总部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造币局工作。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纽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并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鲁明泓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哥伦比亚大学客座研究员。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刘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副行长、吉林省长春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199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枝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瞿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建冬先生：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经验10年。曾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华鑫证券公司、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工作。2004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6月起任职）。

3、本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范勇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亚伟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共同担任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石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股票投资部执行副总经理，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益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共同担任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树强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共同担任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

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操作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稽核等要素。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界最早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 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的培养，制定和颁布了《员工行为合规守则》，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不利因素（即风险）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操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 投资控制制度

① 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在债券基金投资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和类属配置政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②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交易管理部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有问题的交易指令包括有操纵股价嫌疑、有与市场特定价位委托单大量对倒嫌疑的交易指令等，交易管理部发现该类指令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及时提出警示，基金经理须及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说明情况，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判断是否违规及是否停止交易。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交易管理部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预警情况。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交易管理部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⑥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交易管理部本身同时受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监察稽核的三重监控：投资总监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和交易管理部监控职能的有效发挥；基金经理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法律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所有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内部稽核人员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于2006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达1,429.94亿美元，跻身于全球十大上市银行之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54,485.11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47,212.56亿元。2006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3.19亿元，较上年增长18.02%，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21元，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92%，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5%。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11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65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年7月公布的亚洲银行300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2006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8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0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

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8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等5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

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508

联系人：吴志军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韩星宇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800-820-186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13）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64032

联系人：石健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联系人：黄健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96688-99、5096733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1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1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2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21）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电话：（020）83270846

传真：（020）83270505

联系人：陈新

（2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2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865020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鹭

（25）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人代表：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张有德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2024184

传真：（0531）2024197

联系人：付英梅

（27）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4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4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87691530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邸亚娟

（2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余少南

（2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3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51802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22622287

传真：（0755）824332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3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3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33）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5023457

传真：（0532）5022025

联系人：丁韶燕

（3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2494

传真：(0755) 25831718

联系人：王立洲

（3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话：(0769) 22119426

传真：(0769) 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37）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30 号长江证券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 65799560

传真：(027) 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3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588266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39）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82588168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4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江欣

（4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42）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43）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4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967218、（0371）65585256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巴冠华

（4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36

传真：（0551）2634400-1171

联系人：程维

（4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4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76608-557

传真：(021) 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4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90808-8119

联系人：罗芳

（50）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 21 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姚桥盛

电话：(0755) 83749454

传真：(0755) 83749248

联系人：杨玲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566

联系人：毛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李娜

经办律师：李志宏 李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联系人：陈曦

经办注册会计师：景宜青、罗雪

六、基金的募集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4月25日证监基金字[2005]68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永久存续。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05年5月9日至2005年6月10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770,195,182.55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1432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30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2）

电话：（010）88087226/7/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际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6846859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B座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080)

电话：(010) 82523197/98/99

传真：(010) 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崇文区安化寺幸福家园一层(100062)

电话：(010) 67146300/400

传真：(010) 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89）

电话：(010) 88892832/33/35

传真：(010) 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35号(100089)

电话：(010) 68460370/0639/0796

传真：(010) 68460232

（9）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002-3003室（200120）

电话：(021) 58772855/77/99

传真：(021) 58772008

（10）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26）

电话：(0755) 82033033

传真：(0755) 82031949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9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 38460001

传真：(020) 38461077

（1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

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1118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qz.com.cn	025-83364032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1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
21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2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2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2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2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020-87691530
2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2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com.cn	0755-83199511
3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511
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3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3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3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686
3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0769-22380828
3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9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82588168
4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4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www.com.cn	022-28455588
4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4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6868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0371-65585256
4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yzq.com.cn	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4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ongone.com.cn	0519-8166222、0379-64912266
4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6288690 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cn	021-962518
4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021-68761616-8125
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ons.com	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

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基金已于2005年8月1日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如投资者是首次申购本基金，可能需要申请开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受理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划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六）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价格}$$

对于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数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数}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后端认购费率} / (1 + \text{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 2、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个别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过于频繁，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

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迟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总额－申购总额＋转换转出总额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与重新开放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转换是指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按一次全部赎回处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认）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的赎回总额－申购总额＋转换转出总额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基金转换。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认购状态。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1、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每笔需交纳50元用于注册登记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或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办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业务时，需要交纳手续费，具体标准由销售机构确定。

3、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4、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

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总监负责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对基金经理团队的整体投资业绩负责。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管理方法

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在个股层面，基金主要选择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且财务健康、具备长期增长潜力、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 20%~9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 0~80%；同时，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5%。

本基金资产配置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定量工具，基于价值分析方法，定期估算股票市场整体的合理市盈率，并与市场实际平均市盈率水平做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对国

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定性分析，判断股票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的程度，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一般情况下，当估算市盈率高于实际市盈率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低估时，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当估算市盈率低于实际市盈率，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高估时，基金将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基金定量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A 股全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 股市场收益率、国债基准收益率和全市场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定性分析重点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

（2）个股选择策略

①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主要根据过去 3 年上市公司的历史分红状况建立初选股票池。初选股票池包括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 在过去 3 年进行过 2 次以上分红的个股；
- 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 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新股。

未来，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本基金还将关注将采取回购股票、股权分红等创新方式，作为现金分红的替代措施，以提高股东回报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建立备选股票池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财务指标分析和业务模式分析，对初选股票池成分股进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池。

i) 财务指标分析

股票投资收益率的提升由现金流、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等 4 类价值驱动因素决定，这 4 类因素分别与一定的财务指标相对应（见表 1）。本基金将通过代表价值驱动因素的财务指标的分析，筛选出过往业绩优良的红利股。

表 1：四类因素及其对应的财务指标

现金流因素	盈利性因素	成长性因素	估值因素
经营性现金流	净资产收益率	税后利润增长率	P/B
资本支出	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增长率	P/E
资本支出/折旧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P/E _{FY3}
自由现金流/销售	边际 EBIT	每股收益增长率	P/C
	边际净利润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主要根据经营性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增长率和市净率（P/B）等 4 项代表性指标在过去 3 年的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因素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影响。结合不同的市场情况，除了上述 4 项指标以外，基金还将对各类因素中的其他财务指标予以关注。

ii) 业务模式分析

财务指标只是代表了过往经营业绩，本基金将在财务指标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出未来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红利股。这类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下面两个特点。

■ 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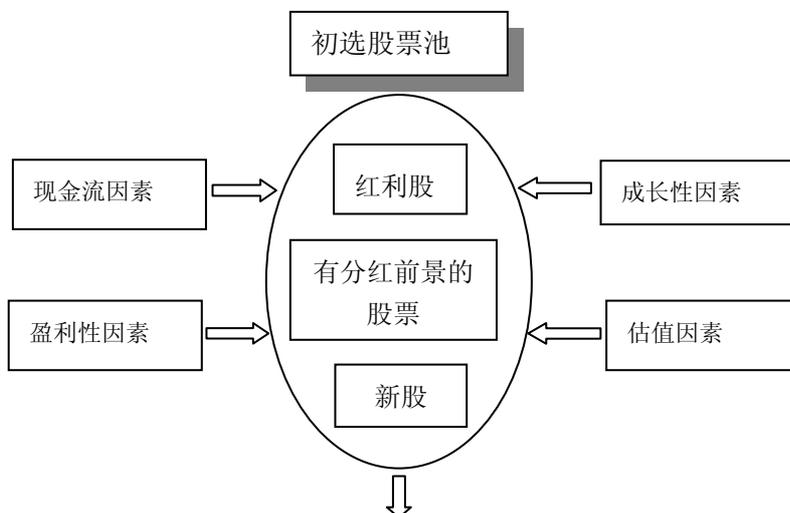
经济发展使得消费者生活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与其他经济体相比，中国经济的内需市场存在着巨大的潜力。中国沿海发达地区人均 GDP 已经达到 1000 美元以上，但其多项产品和服务的人均水平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着较大差异。与此相关的上市公司，具备长期持续增长的潜力，是本基金关注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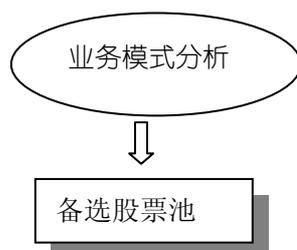
经济发展存在着结构性的不平衡，某些行业和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尽管有大量的潜在需求，但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其总量供给能力不足，或者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潜在需求增长速度，短缺是这类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基础。本基金对这类上市公司也将予以关注。

■ 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自然垄断或国家特许经营的特性；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分销网络。上市公司只有具备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才能把盈利前景转化为真实的盈利，本基金将在盈利前景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竞争优势分析，最终确定备选股票池。

图 1：备选股票池筛选流程示意图





③实地调研

研究团队将通过案头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研究员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从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等。

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④建立投资组合

研究团队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个股买入名单和卖出名单。基金经理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基金流动性管理，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

①类属配置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预期股票市场收益率上升但风险较大时，基金将提高可转债投资比例，在市场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基金将利用税收优势，适当增加对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

②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将结合对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其他核心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确定期限配置策略。在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或收益率曲线更加陡峭的情况下，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减持长期债券、增持短期债券，以降低利率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稳定或下降、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的情况下，基金将提高组合久期、减持短期债券、增持长期债券，以提高基金收益。

③个券选择策略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 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 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 在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的债券。

4、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设有固定收益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个股投资比例等。

（5）风险与绩效评估

数量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

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 150 红利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新华富时 150 红利指数收益率×6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未来，如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红利股指数、债券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基准指数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六）禁止行为

依照《基金法》，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限制

依照《运作办法》，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基金总资产，或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低于 5%；
- 5、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5]138 号《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及本基金管理人 200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权证投资方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 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9、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本基金管理人 2006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 10、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4、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为 BBB 或以上；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2、8、9、11、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则基金不受前款7、8、9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所投资公司的控股或者直接管理；
- 2、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和增值。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4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4,730,336,862.82	85.47%
债券	316,969,375.10	5.73%
权证	21,452,000.00	0.39%
资产支持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409,689,494.87	7.40%
其他资产	56,321,021.95	1.02%
合计	5,534,768,754.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008,000.00	0.29%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846,318,398.81	35.67%
C0	食品、饮料	251,066,200.44	4.85%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0,018,019.16	1.93%
C2	木材、家具	45,551,969.60	0.88%
C3	造纸、印刷	22,222,810.92	0.4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23,252,115.68	6.25%
C5	电子	28,557,766.52	0.55%
C6	金属、非金属	474,441,896.16	9.17%
C7	机械、设备、仪表	450,856,397.68	8.7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3,051,470.85	2.76%
C99	其他制造业	7,299,751.80	0.1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842,342.90	1.87%
E	建筑业	39,070,962.50	0.7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9,514,130.73	2.89%
G	信息技术业	474,703,816.12	9.1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92,883,030.93	15.32%
I	金融、保险业	361,420,868.72	6.98%
J	房地产业	411,936,358.53	7.96%
K	社会服务业	176,128,168.35	3.4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94,407,652.29	5.69%
M	综合类	72,103,132.94	1.39%
	合计	4,730,336,862.82	91.39%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96	云天化	10,000,000	199,600,000.00	3.86%
2	600037	歌华有线	6,507,771	195,168,052.29	3.77%
3	601166	兴业银行	6,004,937	163,334,286.40	3.16%
4	000568	泸州老窖	5,839,982	158,847,510.40	3.07%
5	600005	武钢股份	16,705,852	151,689,136.16	2.93%
6	600050	中国联通	25,000,000	141,250,000.00	2.73%
7	002024	苏宁电器	2,108,363	134,935,232.00	2.61%
8	600570	恒生电子	6,826,929	130,052,997.45	2.51%
9	600718	东软股份	4,162,894	129,799,034.92	2.51%
10	600177	雅戈尔	6,415,524	100,018,019.16	1.93%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 债	275,730,492.20	5.33%
2	金 融 债	-	-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40,146,182.90	0.77%
5	可转债	1,092,700.00	0.02%
	合计	316,969,375.10	6.12%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02 国债(14)	157,589,734.50	3.04%
2	20 国债(10)	104,149,080.00	2.01%
3	07 武钢债	27,901,000.00	0.54%
4	21 国债(3)	13,991,677.70	0.27%
5	07 云化债	12,245,182.90	0.24%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应收申购款	42,192,765.94
应收深圳证券清算款	5,878,482.37
交易保证金	4,758,807.08
应收利息	3,490,966.56
合计	56,321,021.95

（4）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主动投资权证	邯钢 JTB1	20,229,134	64,681,141.87
	万华 HXB1	242,822	6,432,900.41
	雅戈 QCBI	4,225,288	38,263,557.31
	马钢 CWB1	32,258,980	65,655,791.76
	五粮 YGC1	999,956	16,112,105.69
	侨城 HQC1	1,550,000	19,584,096.15
因认购新债获配权证	云化 CWB1	842.022	4,985.781.27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基金业绩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6月30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0.50%	0.30%	3.26%	0.77%	-2.76%	-0.47%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17.83%	1.26%	51.26%	0.88%	66.57%	0.38%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3月31日	32.30%	2.11%	31.55%	1.60%	0.75%	0.51%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5年年度	2006年年度	2007年1-3月期间
-	0.833元	-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 1 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股票的计算：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1、2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四）估值程序与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按本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市场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收入；
- 2、买卖证券价差收入；
- 3、存款利息收入；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次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的，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一定的比例用于支付登记结算手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

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 （6）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

(1)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2%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0.8%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	1.8%
满 1 年不满 2 年	1.5%
满 2 年不满 3 年	1.2%
满 3 年不满 4 年	1.0%
满 4 年不满 8 年	0.5%
满 8 年以后	0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 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数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价格}$$

对于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数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数}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申购份数(=C/1.200)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一笔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该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
前端申购费（C=A×B）	500
净申购金额（D=A-C）	9,999,500
申购份数（=D/1.200）	8,332,916.67

例三：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	-----	-----	-----	-----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申购份数（=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8,333,333.3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基金份额面值} \times \text{后端认购费率} / (1 + \text{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 (1 + \text{后端申购费}$$

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5\% = 62.5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2,500 - 62.5 = 12,437.5 \text{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	-----	-----	-----

赎回份数 (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 (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 (D=A×C)	10,250	10,800	11,400
赎回费用 (E=D×0.5%)	51.25	54	57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 (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 (G=A×B×F/(1+F))	118.58	89.20	69.51
赎回金额 (=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六：假定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 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 (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 (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 (E=D×0.5%)	61.5	65	68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 (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 (=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转换费：无。

(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 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 I 转入前端收费基金 II (I→II)

如果 II 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 I 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

为转入 II 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 II 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 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1,000 元，华夏红利申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 500 元，对于转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收取固定申购费用 1,000 元，对于转换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红利收取固定申购费用 500 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 I 转入后端收费基金 II（I→II）

转入 II 基金的已持有期为 I 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0 的年限。例如，A 类或 B 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 5 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特例处理：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 C 转入华夏红利、回报二号、优势增长，转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实际收取申购费如下：

现金增利或债券 C 转入华夏红利前，实际收取申购费=500 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现金增利或债券 C 转入回报二号、优势增长，实际收取申购费=1000 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 C 类）不收取转换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发布公告，对基金网上交易前端认购、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与会计核算制度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总则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等事项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人员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

- 1、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合同；
- 3、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5、基金募集情况；
- 6、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7、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8、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9、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11、临时报告；
-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4、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5、澄清公告；
-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前，基金发起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基金发起人编制完成招募说明书后,将经签署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并将招募说明书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募集前,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经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合同正文及其摘要登载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并将基金合同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基金募集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经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基金托管协议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同时刊登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定期公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年度报告正文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半年度报告正文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及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其他披露媒介上。

（八）临时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基金扩募；
- 4、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5、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6、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8、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9、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1、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2、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3、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4、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5、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6、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7、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1、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

2、有关基金信息公布后，中国证监会可要求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告内容作进一步公开说明。

（十）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十一）其他应公开披露的信息

其他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上市公告书、基金募集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

（十二）信息披露管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3、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4、基金管理人应建设、维护信息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并及时更新国际互联网网站披露的信息。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披露信息，所选择的报刊在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不得更换。

6、基金管理人除在其国际互联网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销售资料中披露信息，但应当保证：

- （1）国际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同一信息应在同一天披露；
- （2）国际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销售资料披露信息；
- （3）在不同宣传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 （4）在不同宣传媒介上披露信息不应影响投资人作出决策。

7、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8、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委托的机构通过新闻媒体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后，应当将相关的披露宣传材料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和权证投资风险等。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权证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由于权证的高杠杆性，权证价格可能会剧烈波动。权证价格与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利率水平、权证剩余存续期等因素高度相关；同时，权证价格可能会受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价格存在因上述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权证具有一定的存续期，存续期满后权证将不具有任何价值，存在时效性风险。在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存在发行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利率水平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3）权证剩余存续期的缩短，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受权证规模及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3、积极管理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存在投资风格风险，即红利股的业绩表现不一定能持续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另外，在精选个股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个股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股票。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

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6）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年。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运用基金财产；
- （2）获得管理人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7）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

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得基金托管费；
-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资产账户名称

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变更基金类别；
- （2）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3）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终止基金合同；
-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8）与其他基金合并；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

2. 通知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召集人可选择以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变更基金类别，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六）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

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决议形成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2.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计票程序如下：

（1）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终止。

四、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存续期间：100 年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2.302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所托管的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

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除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4.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5.基金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6.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

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八）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四、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按本托管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核准的，经其核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为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2、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基金经理报告、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四）基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需遵守转入基金、转出基金有关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可获得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业务规则和办理时间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公告。

（五）网上交易

在本公司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直销网点开户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地区的金穗借记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理财通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或ChinaPay CD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b.com.cn），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另外，ChinaPayCD卡目前只有上海和厦门地区的指定银行可以办理，本公司与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开通地区将随ChinaPay 会员卡业务的推广而拓展。

（六）资讯服务

1、手机短信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自动获得手机短信公共信息服务，如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分红提示信息等；也可订制个人信息服务，如基金交易信息通知和基金信息查询等。未预留相关资料的投资者可在到销售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或通过客户服务中心订制后获得此项服务。

2、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并通过本公司网站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可自动获得相应服务，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基金分红提示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不定期公告等。

（七）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公告信息、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系统提供每周七天的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8-6666。

（八）网上客户服务中心

网上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资讯服务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登录网站后，投资者可以查询基金账户情况，包括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交易明细、基金分红实施情况等，也可以更改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另外投资者可以通过热点问题了解基金知识和基金业务规则，还可以参加“投资者论坛”和“网上嘉宾聊天室”进行讨论和交流。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九）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投诉栏目、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电话、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 1、自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无诉讼、仲裁事项。
- 2、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 3、本基金最新定期报告请见 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2007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5、200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6、2007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7、20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的公告》。
- 8、200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
- 9、2007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10、200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 11、200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12、200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 13、2007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 14、200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 15、2007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6、2007年2月15日本公司刊登《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17、2007年2月8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红利混和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18、2007年2月2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19、2006年1月26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007年1月25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红利混和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1、2007年1月24日本公司刊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2、2007年1月25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红利混和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3、2007年1月25日本公司刊登《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